

# 《四聖諦論》的分析

林崇安

## 一、前言

《四聖諦論》是青海隆務寺堪青僧海（一六七九—一七六五年）著作《集課妙解無數具緣聰慧蓮園歡笑之教理日》中的一章，以因明論式來辯論四聖諦的義理。分成（一）遮破他規（駁斥別人的主張），（二）安立自規（提出自己的主張），（三）斷諍（排除別人對自己的責難）三部分。在辯論過程中，問方不斷提出「立式」或「破式」來質詢①，答方只限於回答「贊成」、「為什麼？」、「因不成」（理由不成立）及「不遍」四種中的一種。②以下一方面譯註《四聖諦論》，一方面說明西藏佛教運用因明論式來探索義理的過程。③為便於了解問答的過程，譯文中以甲、乙代表雙方，並標上數字，以知先後次序。

## 二、《四聖諦論》譯註

### （一）、遮破他規（分六）

(1) 某甲主張：凡是事由（存在的東西），遍是四聖諦之一。

乙一：無為之虛空，是四聖諦之一？因為是事由（存在的東西）之故。（此處乙方提出破式來質詢，今甲可回答「贊成」或「因不成」。回答「因不成」，表示甲不同意無為之虛空是事由。若回答「不遍」，表示「凡是事由，不遍是四聖諦之一」，此與甲之主張相反，因此甲不會回答「不遍」。由於虛空是存在的東西，因此甲若回答「因不成」，乙很容易成立其存在，故今省略。）

甲一：贊成。（今甲贊成無為之虛空，是四聖諦之一）  
乙二：無為之虛空，不是四聖諦之一，因為不是苦諦，不是集諦，不是滅諦，也不是道諦之故。（今乙提出立式來質詢，其理由含有四項。第一理由：不是苦諦；第二理由：不是集諦；第三理由：不是滅諦；第四理由：不是道諦。甲對此四個理由中的任一個若不贊成，則回答時指出這一個理由不成立。今若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一理由不成立。(或第二理由不成立，或第四理由不成立。)

乙三：第一理由成立(或第二理由成立，或第四理由成立)，因為彼是常之故。(甲回答第一理由不成立，表示不贊成「無爲之虛空，不是苦諦」。今乙三立出立式：「無爲之虛空，不是苦諦，因為是常之故」。對第二及第四理由，都可用此相同的理由來成立。)

甲三：贊成。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三理由不成立。(甲不贊成「無爲之虛空，不是滅諦」；也就是甲贊成「無爲之虛空，是滅諦」。)

乙三：無爲之虛空，是別擇滅？因為是滅諦之故。(此處乙三立出破式來質詢。)

甲三：不遍。(甲三認為「凡是滅諦，不遍是別擇滅」。)

乙四：有周遍，因為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之故。

甲四：贊成。(今甲四找不出漏洞，只好贊成「凡是滅諦，遍是別擇滅」，也只好贊成了乙三所提出的論式：「無爲之虛空，是別擇滅，因為是滅諦之故」。)

乙五：無爲之虛空，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因為是別擇滅之故。此理由爲汝所贊成。(今乙五所提的論式是破式。由於甲四贊成「無爲之虛空，是別擇滅」，因此此式的理由是甲方所贊成的。)

甲五：不遍。

乙六：有周遍，因為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是別擇滅之定義之故。(別擇滅的定義，是以能得自己的方便之別擇慧之力斷除自份之所斷之離繫。)

甲六：贊成。(甲六贊成了乙五所提的論式：「無爲之虛空，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

乙七：無爲之虛空，不可以許爲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因為不是所證得之故。(「無爲之虛空」不是所證得。「無爲之滅諦」才是所證得。因此，接著甲七只有贊成，如此就與甲六時的所許相違而落敗了。)

(2) 某甲主張：凡是實事(能辦事、有作用的東西)，遍是四諦之一。

乙一：極樂世界是四諦之一，因為是實事(能辦事、有作用的東西)之故。(此處乙方提出破式來質詢。若甲方回答「因不成」，則乙方容易成立，今省略。若甲方回答如下：)

甲一：贊成。(今甲一贊成極樂世界是四諦之一。)

乙二：極樂世界不是四諦之一，因為不是苦諦，不是集諦，不是滅諦，也不是道諦之故。

(若前處甲回答如下：)

甲二：第一理由不成立。

乙三：極樂世界不是苦諦，因為是清淨世界之故。

甲三：不遍。

乙四：有周遍，因為《阿毗達磨集論》云：「清淨世界，非苦諦攝。」④如是云之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二理由不成立。(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不是集諦，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煩惱任一分中安立之有漏法之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三理由不成立。（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不是滅諦，是有為法之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四理由不成立。（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不是道諦，因為不是識知（精神類）之故。

(3) 某甲主張：凡是苦諦，遍是集諦。

乙一：山王須彌山，是集諦？因為是苦諦之故。

（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一：因不成。

乙二：山王須彌山，是苦諦，因為是「苦諦有不清淨之情器二種」（中之後者）之故。

甲二：因不成。

乙三：山王須彌山，是「苦諦有不清淨之情器二種」（中之後者），因為《阿毗達磨集論》云：「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⑤（即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如是云（之後者）之故。（此處乙三引經論證明須彌山是不清淨之器世間。）

甲三：贊成。（上推上去，甲今贊成乙一所提的山王須彌山是集諦。）

乙四：山王須彌山，不是集諦，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之實事之故。（此處乙提出立式，說明山王不是集諦。接著，甲四只好贊成，因而與前一時刻甲三之贊成「山王是集諦」，前後相違而落敗。）

(4) 某甲主張：凡是集諦，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

乙一：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因為是集諦之故。（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

甲一：因不成。

乙二：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因為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故。

甲二：不遍。

乙三：有周遍，因為凡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遍是集諦之故。

甲三：因不成。

乙四：凡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遍是集諦，因為《集論》云：「云何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⑥如是云之故。

甲四：贊成。（往上推之，今甲贊成乙一所提之「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

乙五：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異熟因？因為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之故。（今乙再提出破式來質詢，此論式之因（理由）爲甲所贊成（前之甲四已贊成了）。）

甲五：贊成。

乙六：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因為是異熟因之故。（今乙繼續提出破式來質詢，此論式之因，爲甲五所贊成。）

甲六：不遍。

乙七：有周遍，因為《俱舍論》卷六云：「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⑦如是云之故。（今乙引經論來證

明。)

甲七：贊成。(今甲接受了乙六所提的「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

乙八：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因為是無記之故。

(今乙提出立式。)

甲八：因不成。

乙九：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無記，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之故。

甲九：不遍。

乙十：有周遍，因為《俱舍論》卷二十一云：「上界皆無記。」⑧如是云之故。(此處乙引經據典來成立其論點，此為聖言量。)

(5) 某甲主張：凡是滅，遍是滅諦。

乙一：非擇滅，是滅諦？因為是滅之故。(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一：因不成。

乙二：非擇滅，是滅，因為是「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中之後者之故。

甲二：贊成。(往上推之，今甲贊成乙一所提之「非擇滅是滅諦」。)

乙三：非擇滅，不可許為滅諦，因為不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

(6) 某甲主張：「若將道諦分類，則決定定數為資糧道等五種。」

乙一：然則，凡是五種道之一，遍是道諦？合於汝之立宗之故。(此處乙提出破式。)

甲一：贊成。

乙二：聲聞之資糧道，是道諦？因為是五種道之一故。

(今乙再提出破式。五種道是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及究竟道。)

甲二：因不成。(接著，應由乙去成立聲聞之資糧道是五種道之一，今甚易故省略。)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贊成。(今甲贊成聲聞之資糧道是道諦。)

乙三：聲聞之資糧道，是聖道？是道諦之故。(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三：贊成。

乙四：聲聞之資糧道，不可許為是聖道，因為是凡夫之道故。(接著，甲四找不出漏洞，只好贊成，因而落敗。)

(以上共六段辯論有關四聖諦的課題，甲方有不正確的主張，因此乙方運用因明論式將之遮破。)

## (二) 安立自規(分四)

解說四諦，分成(1)四諦之定數，(2)次第，(3)字義，(4)各別之體性等四項來說明。

### (1) 四諦之定數

希求解脫之士夫，於所抉擇之首要，是於四諦定數，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因」是集諦，「果」是苦諦，如是決定為二；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如是決定為二之故。復次如是：因為《理莊嚴》云：「首先，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決定諦為四，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因是集諦，果是苦諦，決定為二；而所取涅槃中，從輪迴脫離之方便

是道諦，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決定爲二之故。」如是云之故。

#### (2) 四諦之次第

四諦之次第如何？於四諦有「因果事義」之次第，以及「有境現觀」之次第第二種，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因爲《理莊嚴》云：「第二，於四諦因果事義」之次第及「有境現觀」之次第第二種中，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因爲首先生起現觀苦，而後生起集，而後滅，而後生起現觀道之故。」如是云之故。復次如是：因爲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彼若已生，依於思維考察「彼之因，是何？」後，見到「集」可斷，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以及集諦是第二時。若如此見，將見苦可滅，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續已成依止，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如是之故。復次如是，因爲《理莊嚴》云：

「復次，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以及

「而後，要思維考察：『於苦有無因？彼因是常或無常？』因爲苦若是無因生，以及因是常，則苦不能退除之故。如此考察，以暫時生之正因，成立有苦之因，且是無常。再考察『彼無常因復是何？』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因爲從彼（我執）產生貪愛於我，從彼產生貪愛於『我樂』，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爲了成辦我樂之故，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之故。」以及

「依於如此考察後，見到集可斷，故開示集（諦）是第二時。若如此見，見苦可滅，及滅苦之滅可現前，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續已成依止

，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

又《究竟一乘寶性論》云：

「如同生病當知病因是要斷，住於安樂所要獲得藥要依；痛苦原因及其滅除以及道，當知當斷應當觸及當依止。」如是云之故。◎

#### (3) 四諦之字義

四諦稱爲「聖諦」之理由有之，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而如諸愚夫所見爲不真，以彼緣故如是稱說之故。復次如是，因爲《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七云：

「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爲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⑩如是云之故。

#### (4) 四諦各別之體性

有「苦諦」之義相，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彼（苦諦）之故。若分類，有三種，謂有「苦苦」、「壞苦」及「行苦」三種之故。彼三種之舉例，依次列出如下：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爲第一種；例如有漏之樂受爲第二種；例如有漏之取蘊爲第三種之舉例之故。

有「集諦」之義相安立，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煩惱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彼（集諦）之故。於彼分類有二：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之故。依次舉例如下：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爲第一種；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爲第二種之舉例之故。

有「滅諦」之義相，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所得之離繫是彼（滅諦）之故。於彼分類有三：謂有三乘之三乘滅諦之故。

有「道諦」之義相，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

一分中，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就是彼（道諦）之故。於彼分類，有三乘之見、修、無學道三種各三，謂有聲聞之見、修、無學道三種，獨覺之見、修、無學道三種，及大乘之見、修、無學道三種之故。

### (三)、斷諍（分五）

#### (1) 諍題一

甲一：有漏之樂受，是苦？因為是壞苦之故。（甲對前

項的安立自規並不完全贊同，而提出諍題來質詢

。今甲之論式中，「宗」、「因」皆具備，因此

乙之回答只能是「不遍」、「因不成」及「贊成

」三者之一，今分別探討如下，為便於辨認，以

乙、丙、丁來區分三種回答。）

乙一：不遍。（乙認為凡是壞苦，不遍是苦。按，此為

正確的答覆。①若回答「因不成」則會落敗，對

答如下：）

丙一：因不成。（丙認為「有漏之樂受，不是壞苦。」

）

甲二：有漏之樂受，是壞苦，因為「凡是有漏之樂受，

遍是壞苦」之故。（此有經論可引證。若前面答

方的回答是贊成，則如下：）

丁一：贊成。（丁贊成「有漏之樂受，是苦。」）

甲二：有漏之樂受，不是苦，因為是樂之故。（今甲提

出立式來質詢。）

丁二：不遍。

甲三：有周遍，因為「樂」「苦」二者之共同因素無有

之故。（今甲三之理由，丁若接受，則接著要承

認甲二所提之「有漏之樂受不是苦」，因而與丁

一所贊成的相違，如此，丁就自相矛盾而落敗了

。）

#### (2) 諍題二

甲一：「凡是集諦，不遍是苦諦」，因為「凡是苦諦，

不遍是集諦」之故。（乙方之回答，亦依次以「

不遍」、「因不成」及「贊成」來分析。）

乙一：不遍。（按，此為乙方正確的答覆，若回答因不

成，則如下：）

丙一：因不成。

甲二：「凡是苦諦，不遍是集諦」。（此在前(一)之(3)中

已成立。（前面已經以「山王須彌山」之論題，

來證明不可以主張：「凡是苦諦，遍是集諦」。

若前答方之回答為贊成，則如下：）

丁一：贊成。

甲二：不可以贊成「凡是集諦，不遍是苦諦」，因為「

凡是集諦，遍是苦諦」之故。（故對甲一之質問

，只能以「不遍」之回答為正確。）

#### (3) 諍題三

甲一：「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

續之滅諦」，是大乘之滅諦？因為是大乘補特伽

羅之心續之滅諦故。（今甲提出質詢，乙之回答

分「不遍」、「因不成」、「贊成」依次以代號

乙、丙、丁來探討如下：）

乙一：不遍。（此為正確之回答。）

丙一：因不成。

甲二：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

之滅諦，是大乘補特伽羅之心續之滅諦，因為一

則是滅諦，一則是彼具備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

證悟的心續之資糧道菩薩補特伽羅，是大乘補特

伽羅之故。（此處甲二成立了甲一所提論式中的

小前題。故丙一回答因不成，就會落敗。若最初回答贊成如下：)

丁一：贊成。(今丁一贊成該菩薩心續之滅諦，是大乘之滅諦。)

甲二：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是大乘聖者心續之滅諦？因為是大乘之滅諦之故。(此處甲二提出破式來質詢。)

丁二：贊成。

甲三：該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不可以許為是大乘聖者心續之滅諦，因為是大乘資糧道者之心續之滅諦故。(此處甲三立出了立式，丁若贊成，則與丁二之所許相違，因而落敗。上推上去，丁一之回答「贊成」，為一錯誤的回答。)

#### (4) 諍題四

甲一：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道，是大乘之道諦？因為是大乘補特伽羅之心續之道諦故。(以下乙之回答，亦依次以「不遍」、「因不成」及「贊成」來分析。)

乙一：不遍。(此為正確的回答。)

丙一：因不成。(則甲立出理由如下：)

甲二：該菩薩之心續之道，是大乘補特伽羅之心續之道諦，因為一則是道諦，一則是彼具備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心續之資糧道菩薩補特伽羅，是大乘補特伽羅之故。

(若最初贊成甲一而回答如下：)

丁一：贊成。(則甲立出下列論式：)

甲二：該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道，不可許為是大乘之道諦，因為凡是具備該資糧道菩薩心續之道之補特

伽羅，遍未得到大乘之道諦故。(此處丁只好「贊成」，結果與丁一之所許相違，因而落敗。)

#### (5) 諍題五

甲一：凡是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究竟道)，因為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之章品中，直接開示之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之故。

乙一：不遍。因為道諦有「以此引導之道」及「於此引導之道」二種，故在前者之範圍下，經云：「要修道」如是云之故。(故乙要回答不遍。若回答「因不成」如下：)

丙一：因不成。(則甲立出如下之論式：)

甲二：經云：「要修道」如是云之章品中，直接開示「凡是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因為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直接開示之道，必須不是一切相智之故。

丙二：因不成。

甲三：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直接開示之道，必須不是一切相智，因為凡是一切相智，遍以道修到究竟之故。(故對甲一之質詢，只可回答「不遍」，而不可回答「因不成」。)

(由上列五個答辯<sup>12</sup>，可看出在回答時要很小心，若觀念不清，則甚易前後相違而落敗。)

### 二、結語

《集課》是將佛教的法相配合因明論式來探討佛教的義理，由西藏的法獅子(一一〇九——一九六六)最初編集而成，不久通行於西藏各派。以上由堪青僧海著

作中的一章，即可明顯看出因明論式與義理（四聖諦）的配合情形，在（一）遮破他規中，駁斥「凡是萬有，都是四諦之一」、「凡是有為法都是四諦之一」、「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凡是集諦，都是已成異熟因的有漏法」、「凡是滅，都是滅諦」、「凡是五道，都是道諦」⑬。這些錯誤的主張，經由辯論，可清晰地看出錯誤之所在。

在（二）安立自規中，則依據佛教經論，將四聖諦的義相與分類，一一闡述明白。將義相（定義）與分類弄明白，在辯論時，才能深入義理，並察覺對方觀念的是否正確。在（三）斷諍中，對對方的質詢，給予明確肯定的答覆，而不拖泥帶水，但若自己觀念不清，則將前後相違而落敗，在《四聖諦論》這一章中，對於對方的質詢：「有漏的樂受是苦？」、「凡是集諦，不全是苦諦？」、「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是大乘之滅諦？」、「該菩薩之心續之道，是大乘之道諦？」、「凡是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都有明確的答案，並且示出只有正確的回答，才能斷諍，否則自己就會落敗。以因明論式，客觀地探討佛教的義理，是內地推展佛學時，值得借鏡的一個方式。

### 註釋

- ① 立式與破式，請參見拙書《佛教教理的探討》附篇二〈因明論式在佛教哲理思維上的應用〉（慧炬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或《佛教因明的探討》第一章〈佛教因明內容的探討〉（慧炬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② 在對辯過程中，問方提出「宗」時，答方若贊成，就回答：「贊成」。若不贊成，就回答：「為什麼？」，接著，問方就提出理由（因）出來。此時，問方已將整個論式的「宗」及「因」都列出了；「宗」是由

「前陳」與「後陳」所合成，「前陳」與「因」構成小前提，「因」與「後陳」構成大前提。今答方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就回答：「因不成」；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就回答：「不遍」；若認為整個論式正確，就回答：「贊成」。

③ 其他辯論的實例，可參見拙作「藏傳因明論式在辯證上的運用」，《西藏研究會訊》第十一期，一九九一年。

④ 見《佛教大藏經》第三十六冊第三五七頁。佛教書局，一九七八年。

⑤ 同④，唯在第三五六頁。

⑥ 同④，唯在第三六〇頁。

⑦ 見《佛教大藏經》第四十四冊第八〇〇頁。佛教書局，一九七八年。

⑧ 同⑦，唯在第九三一頁。

⑨ 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七十六冊《究竟一乘實性論研究》第二〇〇頁，此段引自《佛業品第十》。華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寶性論》中，此段譯為「知病離病因，取無病修藥，苦因彼滅道，知離觸修等。」

⑩ 見《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七第六九六頁，真善美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第二冊。

⑪ 答方回答：「不遍」，表示大前提不成立，有例外存在著，在此諍題中，有漏之樂受雖是壞苦，但不是苦（受）。

⑫ 以上辯論中，有關的「四聖諦」、「五道」的分析，可參見拙書《佛教教理的探討》第六章〈四聖諦的探討〉，慧炬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⑬ 以上的主張，有的改為較白話一點寫出，有的以同義字代替，例如實事與有為法是同義字。